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9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臺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簡榮宗律師

陳佑羽律師

詹義豪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주)티엔에이테크놀로지 (即韓國商Top&Ants Technology)

法定代理人 甲 ○ ○ ○ ○

代 理 人 范國華律師

郭凌豪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冠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19號），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貳拾捌萬元，逾期不供擔保，即駁回相對人之訴。

理 由

一、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並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所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第99條、第10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無非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被告利益，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事務所及營

業所者，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總額，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及466條之3第1項之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上開律師之支給標準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為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是被告於第二審及第三審可能支出之裁判費、委任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可能支出之訴訟費用，均應屬上開擔保額之範疇。

二、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為依韓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事務所亦位在韓國，此參相對人起訴狀、委託書及公證書所載地址可明。本院復已定期命相對人陳報在我國有無住所、事務所、營業所，或足以賠償訴訟費用之資產，均未獲陳報，足認相對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並無事務所及營業所，亦無足以賠償訴訟費用之資產。則日後訴訟終結，如相對人敗訴，命相對人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聲請人之利益，有命相對人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依前揭規定，於法有據。

(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19號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97,264.6元，按起訴時之匯率，折合新臺幣（下同）為5,535,245元，係可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5,846元。第二審、第三審裁判費各為83,769元。第三審律師酬金，依前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審酌相對人起訴狀

01 所載案情之繁簡，認宜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2%估算，即110,
02 705元（計算式： $5,535,245 \times 2\% = 110,705$ ，小數點以下四捨
03 五入）。

04 (三)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業由相對人繳納完竣，此部分無庸另行提
05 供擔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則
06 均屬上開定擔保額之範疇。是本件聲請人可能支出之歷審裁
07 判費及第三審律師酬金之數額，合計為278,243元（計算
08 式： $83,769 + 83,769 + 110,705 = 278,243$ ），再加計其他可能
09 支出之證人旅費等訴訟費用，酌定相對人應供訴訟費用擔保
10 之金額為280,000元。茲命相對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
11 0日內如數提供擔保，逾期未提供者，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01
12 條前段規定，駁回相對人之訴。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20 書記官 張祐誠